



联合国

Distr.:GENERAL

20 January 2006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06年5月1-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b)(ii)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事项：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无意生产的排放的措施：  
对排放物的识别与计量

### 不断审查和更新用以识别和计量二恶英和呋喃 排放的标准工具箱\*\*

#### 秘书处的说明

1. 制订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 INC-7/5 号决定的第 4 段请秘书处提出一项建议，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以便不断审查和更新用以识别和计量二恶英和呋喃排放的标准工具箱（以下称为“工具箱”）。

2. 根据第 INC-7/5 号决定所载的请求，秘书处在环境署化学品处的合作下，拟定了下列建议要点作为不断审查和更新该工具箱的进程：

(a) 将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向秘书处提供必要数据和信息，协助定期审查和更新工具箱；

(b) 秘书处将在必要时修改、更新和重新印发工具箱文本；

\* UNEP/POPS/COP.2/1。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5 条和附件 C；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UNEP/POPS/INC.7/28），附件一，第 INC-7/5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UNEP/POPS/COP.1/31），第 39 段。

(c) 秘书处将与环境署化学品处协同工作，由该化学品负责技术性内容、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在工具箱基础上编制排放物盘点的审查文件并管理用以审查和更新工具箱的相关资讯；

(d) 秘书处将向缔约方大会每一届会议汇报在审查和更新工具箱方面取得的进展；

(e) 缔约方大会将审议此种进展情况报告并审议工具箱的任何修订或更新版本，以便作出可能的决定。

3. 修改或修订工具箱的进程将采取开放、透明和包容做法，最好通过电子手段进行并开展必要的协商，其中涉及对所提供信息的审查和评价。

4. 由于其面对的工作量，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未能讨论有关该工具箱的事项，其中包括与其审查和更新有关的问题，并商定将此事项列入其下届会议的议程(会议报告，第 39 段)。

### **缔约方大会似可采取的行动**

5. 缔约方大会或愿：

(a) 请秘书处同环境署化学品处磋商，启动旨在审查和更新工具箱的进程；

(b)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提供数据和信息，以协助审查和更新工具箱；

(c)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报告进展情况；

(d) 请秘书处在必要时修改或修订工具箱版本，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并作出可能的决定，而且，在此情况下，重新印发经修改或修订后的工具箱；

(e) 考虑一些选择办法，拟定和核实排放因素，以便改进现有的数据库，特别侧重于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进行的活动，和使用工具箱的培训；

(f) 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和其他捐助方为支持以上 (e) 项所述的工作而提供附加资金；

(g)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在其测量和监测方案中列入要求，不仅要确定多氯二苯并对二恶英 (PCDD) 和多氯二苯呋喃 (PCDF) 的质量浓度，而且，还要确定六氯代苯 (HCB) 和多氯联苯 (PCB) 的质量浓度，以便进一步充实数据库。